

证券代码：832637

证券简称：华源磁业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166,5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8,166,5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8,166,5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情请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8,166,5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28,4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66,5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08,142,658.2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8,7701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66,5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傅俊、熊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其他备查文件

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